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邢市监法函〔2024〕43号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 基准（2024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综合执法局、经开区分局、高新区分局：

现将《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的通知》（冀市监规〔2024〕7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的通知》（邢市监法函〔2023〕66号）同时废止。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6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冀市监规〔2024〕7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 基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有关处室：

为规范全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执法行为，按照《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3〕第2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冀市监规〔2023〕1号）等规定，结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省

局对《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了修订，形成《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已经2024年11月7日省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冀市监规〔2023〕2号）同时废止。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9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印发
